

——2024年戴溪小学创市新优质学校文化布展项目

采 购 合 同

CG—118—202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年戴溪小学创市新优质学校文化布展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戴溪小学

乙方（供应商）：江苏向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5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戴溪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年戴溪小学创市新优质学校文化布展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需要对阶梯教室、各类社团教室、体育馆地下一楼搭建课程基地、科技馆二楼、三楼改造、王诤红色广场建设、教学区楹联长廊、录播室、校园道路铭牌、楼名、文化墙、原老校门局部改造等进行文化建设与布置。

3、采购范围：阶梯教室、各类社团教室、体育馆地下一楼搭建课程基地、科技馆二楼、三楼改造、王诤红色广场建设、教学区楹联长廊、录播室、校园道路铭牌、楼名、文化墙、原老校门局部。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完成深化设计，60 天完成施工。

5、其他：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48849.6（小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大写）。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及施工、安装等全部费用。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乙方的优惠，乙方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而漏项、漏算等将得不到结算。

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安全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贰年

3、售后服务：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执行。

4、项目安全：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符合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项目完毕后，乙方在验收前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不少于 2 套，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单位开具相应发票。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2、待本项目交工合格、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审计结束后第一年付至相应价款的 60%；

2.3、第二年付至相应价款的 95%；

2.4、余款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二年后付清（无息）。

为合理利用政府投资资金、控制造价，对工程结算审计费用计取方式明确如下：

1、经审计，核减额在 10%（含 10%）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经审计，核减额超过 10%，所有审计费由乙方承担，按应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取）。

3、结算方式：

①原则按合同总价结算，即在甲方不改变项目的采购需求，如建设范围、建设标准、建设规模、质量要求等前提下，且经甲方认可的的设计的内容均已按标准实施的，总价包干不变，但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如取消某项工作、改变工艺、降低功能，降低材料设备档次及标准的，或者设计图中列明但实际未实施的项目，均扣除相应的费用。项目的各类设计费用含在合同总包中结算不调整。

②设计变更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设计变更不予认可。如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其综合单价根据以下原则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投标报价同口径编制综合单价并同比例优惠让利后，由甲方、乙方、审计共同确定。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承担。

④本项目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涨跌而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戴溪小学

地址：武进区洛阳镇戴溪云溪路 1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向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祥云路 6 号东 10 号楼一楼 116-05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